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来访，反映在你单位承包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你单位作为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请在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三日内向我局执法大队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核实确认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来访反映的欠薪数额共600500元（详见附表），并提交情况说明、证据材料。

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将由你单位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我局将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1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梅州虹虹购物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此件与原件相符

2026年9月1日
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务工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未付工资 (元)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确认
1	杨顺平	441 137	2024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46000	157 1210	623 73851 平安银行麦地支行	杨顺平
2	杨智贤	44 43X	2024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43000	133 196	622 277 深圳市惠环支行	杨智贤
3	谢发成	452 516	2024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39600	139 320	622 293 工商银行中山南朗支行	谢发成
4	黄宝忠	441 853	2024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39000	137 184	622 596 梅州仲元支行	黄宝忠
5	卢耀江	450 016	2024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45000	131 80	621 342 演达路支行	卢耀江
6	杨达新	441 416	2024年10月至 2025年10月	22000 22000	135 29	621 714 深圳市小径庄支行	杨达新
7	杨顺平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32000			
8	杨顺平	441 25 411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	32000	157 552		
9	李智贤	445 26 3015	2024年11月 至2025年10月	43500	159 32		
10	何运权	441 0 3113	2024年12月 至2025年10月	36000	183 458		

制表人(签名): 杨顺平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345500元

2026年8月19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街道项目 深圳市冠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木工

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2026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务工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未付工资 (元)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确认
1	朱维贵	3601 31X	2024年10月份28号 至2025年10月份26号	68000元	136 47	6212 752 广东省 深圳市惠城区中国工商银行.江南支行	朱维贵
2	罗才珍	3601 47X	2024年11月份5号 至2025年10月10日	19000元	180 13	6212 176 惠州大湖洋支行.工商银行	罗才珍
3	陈荣辉	3607 312	2024年11月份 至2025年6月份	46400元	153 69	6228 072 农行深圳罗岗支行	陈荣辉
4	钟明	3621 856	2024年10月份28号 至2025年10月26号	56500元 56500元	139 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国县 社富分行卡号: 6221 479	钟明
5							
6	吴德仁	3621 859	2024年10月份29号 至2025年5月份12号	36800元	180 96		
7	朱国彩	3621 315	2025年3月份至 7月份25号	28300元	191 88		
8							
9							
10							

制表人(签名): 朱维贵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255000元

合计 600500.

2026年8月19日